《衛公兵法》輯本

唐-李靖撰

清-汪宗沂輯

篇目	頁數
自敘	(2)
凡例	(5)
卷之上-將務兵謀	(6)
卷之中-部伍營陣	(17)
卷之下-攻守戰具	(34)
附：舊唐書李靖傳	(46)

自敘

《衛公兵法輯本》凡三卷。歙縣汪子宗沂合唐．杜佑《通典》、杜牧《孫子》注宋．《太平御覽》、《武經總要》、明．唐順之《武編》諸書所引逸文，參互輯錄，區為上、中、下三篇，曰：〈將務兵謀〉、曰：〈部伍營陳〉、曰：〈攻守戰具〉，其子目則依原文附註篇下。

又為〈李衛公傳〉考證，詳求其用兵事實以附之，稿經數易，然後乃敢定著於篇。蓋輯書若斯之難也，而兵家之言系萬眾生死，尤不可以苟且從事也。有宋之初，纂《御覽》也，其援引書目即有《衛公兵法》矣！曾公亮等編《武經總要》亦多引唐《李靖兵法》矣！及熙寧間，嘗詔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等校正《通典》所紀唐《李靖兵法》，分類解釋，令可施行，而未立學官，未見書目，當由書末編成元豐之《武經七書》竟以阮逸偽託之《李衛公問對》備其數，其時如蘇軾、何遠、邵博、吳曾、陳師道之儔皆稔知為偽書，晁公武、陳振孫之釋書目亦確指《問對》一書出於阮逸家。惟馬端臨《通考》疑此即熙寧所定之本，不知阮逸偽撰與樞密詳正本出二事。

觀熙寧校試七軍營陳，但據《通典》所引《衛公營陳法》而重校之，知校正別本，初未就，阮逸欲自伸其談兵之議論，假衛公以徵名，初非因《通典》而有所附益也。而唐人李荃私撰《太白陰經》多取《衛公兵法》，不加判別，欲幹沒入己。《通典》稱引亦非一例，故或云《衛公兵法》、或云《大唐衛公李靖兵法》，且有系兵法而未經註明者，離析偽舛在所不免，然猶幸有此二書之存，故李荃雖善於售欺，亦不能盡掩其剿襲衛公之跡。如衛公軍令：「戰，敵失主將，隨從皆斬。」而荃改作：「失三將者斬，隨從者不

坐。」「攻城軸轉車七衝」，荃書注云：「衝疑作衝。」，《御覽》因改衝，其鑿門地聽，據衛公本改正，荃説：「木幔」下又援荃書「使撾卒蔽之」一語以為證。是不特以《通典》所取之〈攻守水陸戰具諸篇〉為出自衛公而引作《通典》〈衛公兵法．攻城戰具〉篇，並以《衛公兵法》為李荃書所自出，而資之印證。以是知《衛公兵法》單行之本，宋初當尚有存者，《武經總要》所引字句多同《御覽》可證也。觀〈通典．敘兵〉但述衛公以下諸卿相率兵之功烈，而不及李荃所取，荃書〈攻守篇〉中自為之語，皆分注於兵法下，不闌入正文，其取五火之具不偕火杏並列，可知明烽燧、審斥候、立障塞、備不虞，皆大將開邊之所有，事於衛公為宜，有不得謂間出李荃也。

即造舟楫、習水戰，亦衛公從伐蕭銑大造舟艦時之實用也。因是知《宋史》稱衛公所著兵法無完書，非無完書也，以經李荃紊亂之所致，而《御覽》所據單行本初未刊行，故至元豐間已不傳也。且兵事必閱歷，非可空談；如衛公者，夙精兵略，參孫子、吳起而大其用，本太公、尉繚而善其術，乃猶韜晦浮沉，不輕一試，直至出入將相，宣威沙漠、成就功名，方著為書史，傳頌其臨機果、料敵明、根於忠智而止，可謂得實矣。而當世庸俗之士，震其重名疑於風角雲祲，別有秘傳；反視此平實精確之兵法為不足措，意不知兵危事也，當以穩者出之；又陰謀也，當以正道行之。公之言兵，正而不詭，宜可承用於後世。即云書缺不完，與其因彼妄作之偽文，不如存此不備之真本也。況李荃、阮逸二子於兵事從未著效，未諳甘苦，又好造偽書以欺世。逸之作偽，有《元經》、有《關子明易傳》，荃之作偽，有《陰符經》、又有《握機經》。而阮逸《問對》即承言《握機》八陳奇正。明．何良臣以其論奇正，説數更意數變而疑之，謂談兵之雄，非用兵之傑，其闕固已顯著矣。綜而論之荃之竊《衛公書》入己書較逸之以己書冒衛公者居心尤險而隱，後

之言兵不為荃、逸所淆惑者，曾有幾人哉！近儒陸世儀《思辨錄》謂旗鼓步伐今古皆不可廢，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詳於法制，源出〈通典．衛公緒論〉，欲編輯之，以與《司馬法》並重而未果，今宗沂之所輯固得竟陸子之所欲為矣，於衛公之所以張中國、制四夷者，亦得其略矣！特今昔異宜、器械殊制，謂可循習沿用，斯泥古之說也；謂不可循習沿用，又趨時之說也。存古人之真，而神明其意，以參觀於行陣部伍之全，則是書又安可輕廢也哉！

光緒十四年冬十一月歙浦汪宗沂自敘二十年秋校定

凡例

一 本非《衛公兵法》而他書誤注者，當去之。如《御覽》：「凡敵有不卜而與戰」云云系《通典》節引《吳子》，《玉海》述《通典》引《吳子》亦同，《武經總要》引之，亦在吳起曰後。

一 諸每隊給一旗，前後復出，各有意義，當並錄之。

一 《陰經》、《軍令》全依此書，凡兵法之因事當斬，未列入軍令一處者即未及，即此可知其襲取。

一 《通典》教戰之法，李荃改取教法令一節以下，取之不盡，其取王琚〈教弩法〉入己書似同此例，盡多乾沒古人法以為己書，當分別標出之。

一 凡兵法之逸在《通典》而未註，亦不見他書註明者，無憑取信，姑從闕如。若風雲氣候之屬是也。

一 所據《通典》乃宋嶺南王文炳刊本及武英殿本。凡崇仁謝本偽脫字多從校定，因以知唐順之《武編》所引本之善。

一 原註有引古書而略其名，如《商子》、《六弢》之屬，亦見李荃書，今仍之。

一 宋曾公亮《武經總要》所取唐《李靖法》，多從　括，雖非全引，亦有異同。以其書出北宋人，間亦取校一二，用資考證。

一 張預《孫子》注所引《衛公兵法》多出《問對》偽書，預本南宋人，所稱引自非原本，故不採及。

一 〈漢書．藝文志〉《孫武子》八十二篇，今存〈內篇〉十三；《吳起兵法》六篇，至宋多所闕亡；《尉繚子》三十一篇，至隋逸其七；《司馬法》散逸尤甚，然尚傳習至今。蓋兵家言傳者隱秘，恆多逸文。今編輯《衛公兵法》乃較《吳子》、《司馬法》殆有過之，讀者勿以其非完書，而不加討究也。

卷之上

將務兵謀

〈唐尚書右僕射贈司徒使持節都督，並汾芺嵐四州諸軍事特進，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衛國景武公李靖撰。〉

夫將之上務，在於明察而眾和，謀深而慮遠，審於天時，稽乎人理。若不能料其能，不達權變，及臨機赴敵，方始趑趄，左顧右盼，計無所出，信任過說，一彼一此，進退狐疑，部伍狼藉，何異趨蒼生而赴湯火，驅牛羊而啗狼虎者乎？

用兵上神，戰貴其速。簡練士卒，申明號令，曉其目以麾幟，習其耳以鼓金，嚴賞罰以戒之，重芻豢以養之，浚溝壘以防之，指山川以導之，召才能以任之，述奇正以教之。如此則雖敵人有雷電之疾，而我亦有所待也。若兵無備，則不應卒；卒不應，則失於機；失於機，則後於事；後於事，則不制勝而軍覆矣。故《呂氏春秋》雲：「凡兵者，欲急捷，所以一決取勝，不可久而用之矣。」或曰：「兵之情雖主速，乘人之不及。然敵將多謀，戎卒欲輯，令行禁止，兵利甲堅，氣銳而嚴，力全而勁，豈可速而犯之耶？」答曰：「若此，則當卷跡藏聲，蓄盈待竭，避其鋒勢，與之持久，安可犯之哉！廉頗之拒白起，守而不戰；宣王之抗武侯，抑而不進，是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四）

夫決勝之策者，在乎察將之材能，審敵之強弱，斷地之形勢，觀時之宜利，先勝而後戰，守地而不失，是謂必勝之道也。若上驕下怨，可離而間；營久卒疲，可掩而襲；昧迷去就，士眾猜嫌，可振而走；重進輕退，遇達險阻，可邀而取。若敵人旌旗屢動，士馬數顧，其卒或縱或橫，其吏或行

或止，追北恐不利，見利恐不獲；涉長途而未息，入險地而不疑，勁風劇寒，剖冰濟水，烈景炎熱，倍道兼行，陣而未定，合而未畢，若此之勢，乘而擊之，此為天讚我也，豈有不勝哉！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若軍有賢智，而不用者，敗；上下不相親，而各逞己長者，敗；賞罰不當，而眾多怨言者，敗；知而不敢擊，不知而擊者，敗；地利不得，而卒多戰厄者，敗；勞逸無辨，不曉車騎之用者，敗；覘候不審，而輕敵懈怠者，敗；行於絕險，而不知深溝絕澗者，敗；陣無選鋒，而奇正不分者，敗。凡此十敗，非天之殃，將之過也。夫兵者，寧十日而不用，不可一日而不勝。故白起對秦王曰：「明王愛其國，忠臣愛其身，臣寧伏其重誅，而不忍為辱君之將。」又嚴顏謂張飛曰：「卿等無狀，侵奪我州，有斷頭將軍，無降將軍也。」故二將咸重其名節，寧就死而不求生者，蓋知敗衄之恥，斯誠甚矣。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又曰：凡與敵相逢，持軍相守，欲知彼算，將揣其謀，則如之何？曰：士馬驍雄，示我以羸弱；陣伍齊肅，示我以不戰。見小利，佯為不敢爭；伏奇兵，故誘以奔北。內實嚴警，外為弛慢。恣行間諜，託以忠告。或執使以相忿，或厚賂以相悅。移師則滅灶，合營則掩旗，智足以及謀，勇足以及怒。非得地而不捨，非全軍而不侵。以多擊少，必取於晨朝；以寡擊眾，必候於日暮。如此，則兵多詭伏，將有深謀，理須取為防慎，不可失其規畫。故《傳》曰：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軍之善政也。」但敵國無小，蜂蠆有毒。且烏窮則啄，獸窮猶觸者，皆自衛其生命，而求免於禍難也。若困而不鬥，乃智不逮於烏獸，其將能乎？必須料敵致勝，戒於小利，然後可立大功矣。

或又問曰：所謂料敵者何？對曰：料敵者，料其彼我之形，定乎得失之計，始可兵出而決於勝負矣。當料彼將吏孰與己和？主客孰與己逸？排甲孰與己堅？器械孰與己利？教練孰與己明？地勢孰與己險？城池孰與己固？騎畜孰與己多？糧儲孰與己廣？功巧孰與己能？秣飼孰與己豐？資貨孰與己富？以此揣而料之，焉有不保其勝哉！

夫軍無小聽，聽必審也。戰無小利，利必大也。審聽之道，詐亦受之，實亦受之，巧亦受之，拙亦受之，其詐而似實亦受之，其實而似詐亦受之。但當明聽其實，參會眾情，徐思其驗，鍛練而用。不得逆詐自聽，挫折愚人之詞，又不得聽庸人之說，稱敵寡弱，輕侮眾心，而不料其虛實，又不得受敵人以小利餌我。勇士輒掠財畜，獲其首級，將闇不斷而重賞之，忽敵無備，必為所敗。

揣敵之術亦易知矣，若辭怒而不戰者，待其援也；杖而立、汲而先飲者，倍程逼速，飢渴之兼也。夫欲行無窮之勢，圖不測之利。其事煩多，略陳梗概而已。

若遇小寇而不可擊者，為其將智而謀深，士勇而軍整，鋒甲尖銳而地險，騎畜肥逸而令行，如此，則士蓄必死之心，將懷擒敵之計。此當固而待之，未得輕而犯也。如逢大敵而必鬥也者，彼將愚昧而政令不行，士馬雖多而眾心不一，鋒甲雖廣而眾力不堅，居地無固而糧運不繼。卒無攻戰之志，旁無車馬之援，此可襲而取之。抑又聞之，統戎行師，攻城野戰，當須料敵，然後縱兵。夫為將，能識此之機變，知彼之物情，亦何慮功不速，鬥不勝哉！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敵有十五形可擊：新集，未食，不順，後至，奔走，不戒，動勞，將離，長路，倦濟，不暇，險路，擾亂，驚怖，不定。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帥有十過：勇而輕死，貪而好利，仁而不忍，知而心怯，信而喜信人，廉潔而愛人，慢而心緩，剛而自用，懦志多疑，急而心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凡事有形同而勢異者，亦有勢同而形別者。若順其可，則一舉而功濟；如從未可，則擊，動而必敗。故孫臏曰：「計者，因其勢而利導之。」《兵法》曰：「百里而趨利者，則蹶上將；五十里而趨利者，軍半至。」「善動敵者，形之，而敵從之；與之，而敵取之。以奇動之，以正待之。」此戰勢之要術也。若我士卒已濟，法令已行，奇正已設，置陣已定，誓眾已畢，上下已怒，天時已應，地利已據，鼓角已震，風勢已順，敵人雖眾，其奈我哉？譬虎之有牙，兕之有角，身不蔽悍，手無寸刃，而欲搏之，勢不可觸，其亦明矣！故兵有三勢：一曰氣勢，二曰地勢，三曰因勢。若將勇輕敵，士卒樂戰，三軍之眾，志厲青雲，氣等飄風，聲如雷霆，此所謂氣勢也。若關山狹路，大阜深澗，龍蛇盤陰，羊腸狗門，一夫守險，千人不過，此所謂地勢也。若因敵怠慢，勞役飢渴，風浪驚擾，將吏縱橫，前營未舍，後軍半濟，此所謂因勢也。若遇此勢，當時潛我形，出其不意，用奇設伏，乘勢取之矣。是以良將用兵，審其機勢而用兵氣，仍須鼓而怒之，感而勇之，賞而勸之，激而揚之，若鷙鳥之攫，猛獸之搏，必修其牙距，度力而下，遠則氣衰易不及，近則形見而不得。故良將之戰，必整其三軍，礪其鋒甲，設其奇伏，量其形勢，遠則力疲易必及，近則敵知易不應。若不通此機，乃智不及於鳥獸，亦何能取勝於強寇乎？乃須怒士厲眾，使知奮勇，故能無強陣於前，無堅城於外，以弱勝強，必因勢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八）

凡是賊徒，好用掩襲，須擇勇敢之夫，選明察之士，兼使鄉導，潛厲山原，密其聲、晦其跡，或刻為獸足而印履於中途，或上托微禽而幽伏於叢薄，然後傾耳以遥聽，竦目而深

視，專智以度事機，注心而候氣色，見水痕則可以測敵濟之早晚，觀樹動則可以辨來寇之驅馳也。故煙火莫若謹而審，旌旗莫若齊而一，爵賞必重而不欺，刑戮必嚴而不捨，敵之動靜而我必有其備，被之去就而我心審其機，豈不得保其全哉？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《軍志》雲：失地之利，士卒疑惑，三軍困敗。飢飽勞逸，地利為實，不其然矣？是以彼此俱利之地，則讓而設伏，趨其所愛，而傍襲之；彼此不利之地，則引而佯去，待其半出而邀擊之；平易之所，則率騎而與陣；險隘之處，則勵步以及徒。往易歸難，左險右阻，沮洳幽穢，垣　溝瀆，此車之害地也。有入無出，長馳回驅，大阜深谷，洿泥塹澤，此騎之敗地也。候視相及，限壑分川，斯可以縱弓弩，聲塵相接，深林盛薄，斯可以奮矛鋌。蘆葦深草，則必用風火；蔣潢翳薈，則必率其伏。平垣則方布；污斜則圜形；左右俱高則張翼；後高前下則銳衝。凡戰之道，以地形為主，虛實為佐，變化為輔，不可專守險以求勝也，仍須節之以金鼓，變之以權宜，用逸待勞，掩遲為疾，不明地利，其敗不旋踵矣。或有進師行軍，不因鄉導，陷於危敗，為敵所製。左谷右山，束馬懸車之迳，前窮後絕，雁行魚貫之岩，兵陣未整而強敵忽臨，進無所適，退無所固，求戰不得，自守莫安，住則日月稽留，動則首尾受敵，野無水草，軍乏資糧，馬困人疲，知窮力極。一人守險，萬夫莫向，如彼要害，敵先據之，如此之利，我已失守，縱有驍兵利器，亦何以施其用？事至於此，可不慎之哉？若此死地，疾戰則存，不戰則亡。當須上下同心，並氣一力，抽腸濺血，一死一前，因敗為功，轉禍為福矣。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若敵人在死地，無可依固，糧食已盡，救兵不至，謂之窮寇。擊此之法，必開其去道，勿使有鬥心，雖眾可破。當以

精騎分塞要道，輕兵進而誘之，陣而勿戰，敗謀之法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夫戰之取勝者，此豈求之於天地乎？在因人以成之。歷觀古人之用間，其妙非一，即有間其君者，有間其親者，有間其賢者，有間其能者，有間其助者，有間其鄰好者，有間其左右者，有間其縱橫者。故子貢、史廖、陳軫、蘇秦、張儀、范雎等，皆憑此術而成功也。

且間之道，其有五焉：有因其邑人，使潛伺察而致詞焉；有因其仕子，故洩虛假，令告示焉；有因敵之使，矯其事而返之焉；有審擇賢能，使覘彼向背虛實而歸說之焉；有佯緩罪戾，微漏我偽情浮計，使亡報之焉。凡此五間，皆須隱秘，重之以賞，密之又密，始可行焉。

若敵有寵嬖，任以腹心者，我當使間遺其珍玩，恣其所欲，順而蚌誘之；敵有重臣失勢，不滿其志者，我則啗以厚利，詭相親附，採其情實而致之；敵有親貴左右之多詞誇誕，好論利害者，我則使間，曲情尊奉，厚遺珍寶，揣其所間而反間之；敵若使聘於我，我則稽留其使，令人與之共處，矯致殷勤，偽相親暱，朝夕慰喻，倍供珍味，觀其辭色而察之，仍朝暮令使獨與己伴居，我遺瞰明者，潛於复壁中，聽其所見，使既遲違，恐彼怪責，必是竊論心事，我知計，遣使而用之。

且夫，用間以間人，人亦用間以間己；己以密往，彼以密來。理須獨察於心，參會於事，則不失矣。若敵使人來，欲候我虛實，察我動靜，覘知事計而行其間者，我當佯為不覺，捨其厚利而善啗之，舍止易善飯之，微以我偽言誑事，示以前郤期會，即我之所須，為彼之所失者，因其有間而反間之。彼若將我虛而以為實，我即乘其弊而得其志矣。夫水

所以能濟舟，亦有因水而覆沒者。間所以能成功，亦有遇間而傾敗者。若束髮事主，當朝正色，忠以盡節，信以竭誠，不詭伏以自容，不權宜以為利，雖有善間，其可用乎？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古之善為將者，必能十卒而殺其三，次者十殺其一。三者，威振於敵國；一者，令行於三軍。是知畏我者不畏敵，畏敵者不畏我。如曰：盡忠、益時、輕生、重節者，雖仇必賞；犯法、怠惰、敗事、貪財者，雖親必罰。服罪輸情，質直敦素者，雖重必舍；遊辭巧說，虛偽狡詐者，雖輕必戮。善無微而不賞，惡無纖而不貶，斯乃勵眾勸功之要術。昔馬謖軍敗，（諸）葛亮對泣而行誅。鄉人盜笠，呂蒙先涕而後斬。馬逸犯麥，曹公割發而自刑。兩辭屈，黃蓋詰問而俱戮，故知威克其愛，雖小必濟；如愛勝其威，雖多必敗。蓋刑賞不在重，在必行；不在數，在必當。故《尉繚子》曰：「吳起與秦人戰，戰而未合，有一夫不勝其勇，乃怒而前，獲首而返，吳起斬之。軍吏曰：『此壯士也，不可斬。』吳子曰：『雖壯士，然不從令者，必斬之。』」故須勸之以重賞，威之以嚴刑，隨時而與之移，因機而與之化，可謂不濫矣。凡人耳目，不可以視千里之外，因人耳目而視聽之，即無善不聞，無惡不見。故目貴明，耳貴聰，心貴智，三者並進，則明不可蔽。如能賞罰不欺，明於察聽，則千里之外，隱微之事，莫不陰變而為忠信。若賞罰直於耳目之前，其不聞見者，誰肯用命哉？故上無疑令，則下不二聽；動無疑事，則眾不二志。由是言之，則持軍之急務，莫大於賞罰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四九〈教令總論〉）

諸每營病兒，各定一官人，令檢校煮糜粥養飼，及領將行。其初得病，及病損人，每朝通狀報總管。令醫人巡營，將藥救療如法。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，量病兒氣力，能行者給僕一人；如重不能行者，家給驢一頭；如不能乘騎畜生，

通前給驢二頭，僕二人，縛　將行。如棄擲病兒，不收拾者，不養飼者，檢校病兒官及病兒僕人，各仗一百；未死而埋者，斬。

諸將士不得依作主帥，及恃己力強，欺侮火人。全無長幼，兼笞打懦弱，減削糧食衣資，並軍器火具，恣意令擎，勞逸不等。

諸應請甲葉數、行數，於甲襟上抄記；其袍衽知斤兩，於袍背上具注斤兩；並槍，量長短斤兩同即納；如有欠少，隨即科決徵備。其軍器常須磨勵修補，亦不得毀棄。

諸兵士死亡祭埋之機，祭不必備以牲牢，埋不必備以棺槨，務令權宜輕重折衷。如賊境死者，單酌祭酹，墓深四尺主將使人臨哭；內地非賊庭死者，準前祭哭，遞送本貫。

諸軍士隨軍被袋上，具注衣服物數，並衣資、弓箭、鞍轡器杖，並令具題本軍、營州、縣、府、衛及己姓名，仍令營官視檢押署，營司抄取一本，立為文案。如有破用，隊頭火長須知用處，即抄為文記，五日一申報營司。如其勘檢衣資，與簿不同，物有剩數，即是偷來。並仰當火、隊見有他物，即須勘當，狀送營司。其衣資不上文歷，縱使遺失，官不為理。亦不得遞相寄附，即是盜來，受寄及寄物人並科罪。

諸拾得闌遺物，當日送納虞侯者，五分賞一。如緣軍須者，不在分賞之限。三日內不送納官者，後殿見而不收者，取而不申軍司者，並重罪。三日外者斬。

諸有人拾得闌物，隱不送虞侯，旁人能糾告者，賞物二十段，知而不糾告者，杖六十，其隱物人斬。

諸有功合賞，不得逾時；有罪合罰，限三日內。

諸軍內不得煽動軍士，恐嚇隊伍，謬作是非，敗損營壘。

諸營暮作食事，須及早，天暗以後，即須滅火。如夜有文牒須讀及抄寫者，須先狀告營主。

諸軍內行偽，無首從同罪，資財沒官。典取兵士十錢以上，絹一尺以上，重死。盜軍資雜物，並被賊偷賂一錢以上，無首從同罪；如貨易發物，計滿一匹，無首從同罪；應減徹兵法糧料一升以上，無首從同罪；弄擲軍糧二升以上，無首從；行盜一匹以上，無首從並同罪。

諸軍中有樗蒲博戲，賭一錢以上同坐，所賭之物沒官。諸營各令作異旗一。放馬每隊作記旗，放驢其馬中夾放，驢令四面援馬放，其驢、馬子並放，驢群四面圍繞，驢群知更牧放。狂賊偷馬，例須奔走，驢群在外，驅趁稍難，以此防間，亦蔽允便。營別即令別放，諸軍不得相交，非直發引之時不難，忽有不虞，追換亦易。

諸行軍立營，驢馬各於所營地界放牧，如營側草惡，便擇好處放，仍與虞侯計會，不許交雜。各執本營隊旗，如須追喚，見旗即知驢馬處所。諸軍驢馬牧放，不得連繫，每軍營令定一官，專檢校逐水草合群放牧。仍定一虞侯果毅，專巡

諸營水草，各令分界牧放，不許參雜。

諸營除六馱外，火別遣買驢一頭，有病診，擬用搬運。如病人有偽，併其驢先均當隊馱。如當隊不足，均抽比隊、比營。

諸每營折衝果毅，先各請馬，衙參往來，自合乘騎。隊馬當直，擬防機急，官人以下，不得乘騎。其雜畜，除非警急，兵士不得輒騎。

諸軍馬聚會，其數既眾，應行六畜，並仰明為軍印，仍須別為營印，防閒失，擬憑理認。

諸營兵發以後，捉得闌遺畜生，亦有兵士失卻驢馬，衣服馱運，不能勝舉，並仰扞後虞侯處取闌遺畜生，馱至前營，其六畜卻分付虞侯。不得不徑虞侯，擅取者，及借不送還，並翦破印及毛尾者，斬。

諸六畜隨軍，如有死者，須詣所部官陳牒檢驗，是當營六畜，驗印記同，然後許令剝皮。如印不是本營印，即是盜他六畜，殺。

諸將，六畜不得非理誤死、損、違衝填。諸軍內六畜，不得擅借人乘用。

諸非圍獵，不得乘官馬游獵，若因巡檢便行即聽，及回換軍司六畜者，並重科。

諸應乘官馬，事非警急，不得輒奔走，致馬汗及打脊破。

諸隊設旗，不得與主將旗號相犯。

諸將三日巡本部吏士營幕，閱其食飲粗精，均勞逸，卹疾苦，視醫藥。有死即上陳，以禮祭葬，優給家室。有死於行陣，同火收其屍，及因敵傷致斃，並本將校具陳其狀，亦以禮葬吊贈。如但為敵所損，即各隨輕重優賞。

有糾告違教令者，比常賞倍之；有告得與敵通情者，其家妻妾僕馬資産，悉以賞之；有糾告主者欺隱，應所給比常賞倍之。

寧旗斬將，陷陣摧鋒，上賞。破敵所得資物僕馬等，並給戰士。每收陣之後，裨將、虞侯聚收斂，對總帥均分。與敵鬥，旗頭被傷，救得者，重賞。

洩露軍事，斬之。背軍逃走，斬之。後期，斬之。行列不齊，旌旗不正，金革不明，斬之。與敵私交通，斬之。或說道釋，祈禱鬼神，陰陽卜筮，災祥訛言，以動眾心，與其人往還言議，斬之。無故驚軍，叫呼奔走，謬言煙塵，斬之。凡言佔候，或更相推託，謬說事宜，兼後漏洩者，斬之。吏士所經歷，因更侵掠，斬之。奸人妻女，及將婦女入營，斬之。不戰而降敵，沒其家；凡有私仇，須先言狀，令其避仇，若不言，因戰陣報復者，斬之。布陣旗亂，吏士驚惶，罪在旗頭，斬之。陣定或輒進退，或輒先取敵，致亂行者，前後左右所干之行便斬之。或有弓弩已註矢而回顧者，或乾行失位者，後行斬，前行不動行，斬幹失之行。守圍不固，一火及主吏並斬之。遇敵攻圍危急，若前後左右部隊不救致陷者，全部隊皆斬之。設奇伏襲掩，務應機速捷，前將先合，後將即副，進退應接乖者，並斬之。為敵所乘，失旗鼓節鉞者，全隊斬之。戰敵，旗頭被敵殺，爭得屍首者，免坐；不得者，一旗皆斬之。凡戰敵，失主將，隨從皆斬之。一將禦敵，裨將已下，不等差主率，不齊力同戰，更相救助者，仗法斬之。吏士雖破敵，濫行殺戮，發塚墓，焚廬室，踐稼穡，伐樹木者，皆斬之。擒獲敵人，或有來降者，直領見總帥，不得訪問敵中事，若違，因而漏洩者，斬之。破敵先擄掠者，斬之。凡隱欺破虜所收穫，及吏士身死，有隱欺其資物，並違令不收卹者，斬之。違總帥一時之令，斬之。

卷之中

部伍營陣

諸兵士將戰，身已尪弱，不勝衣甲。又戎具所施，理須堅勁，須簡取強兵，並令試練器仗。兵須勝舉衣甲，器仗須徹札陷堅，取甲試令斫射，然後取中。每營中兩廂，置土馬十二匹，大小如常馬，具鞍。令士卒擐甲肩，橐弓矢，佩刀劍，持矛盾，左右上下，以便刁其事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八、一四九）

諸大將出征，且約授兵二萬人，而即分為七軍。如或少，臨時更定。

中軍四千人，內揀取戰兵二千八百人，五十人為一隊，計五十六隊。戰兵內：弩手四百人，弓手四百人，馬軍千人，跳盪五百人，奇兵五百人。

左、右虞侯各一軍，每軍各二千八百人，內各取戰兵一千九百人，共計七十六隊。戰兵內：每軍弩手三百人，弓手三百人，馬軍五百人，跳盪四百人，奇兵四百人。

左、右廂各二軍，軍各有二千六百人，軍各有二千六百人，各取戰兵一千八百五人，共計一百四十八隊。戰兵內，每軍弩手二百五人，弓手三百人，馬軍五百人，跳盪四百人，奇兵四百人。

馬步通計，總當方四千人，共二百八十隊當戰，餘六千人守輜重。（以上見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諸團三徑一，尺寸共知。复造幕，尺丈已定，每十人共一幕。且以二萬人為軍，四千人為營在中心。左、右虞侯，左、右廂四軍，共六總管，各一千人為營。兵多外面逐長二十七口幕，横列十八。六面援中軍。六總管下各更有兩營。其虞侯兩營兵多，外面逐長二十七口幕，横列十八口幕。四總管有營，外面逐長二十二口幕，横列十八口幕。四步下計，當千一百三十六步。又十二營街，各別闊十五步，計當一百八十步。通前當千三百十六步。以團三徑一，取中心豎徑，當四百三十九步以下。下營之時，先定中心，即向南北東西，各步二百四十步，並令南北東西及中心標端。四面既定，即斜解更安四標準，南北令端。從此以後，分擘配營極易。計二萬兵，除守輜重六千人，馬軍四千人，步兵令當二百隊。別取六步三尺二寸地，並衝塞總盡。若地土寬廣，不在城庭，即五步以上幕準算折。若地狹步置不得，即須逐角長斜，計算尺寸，一依下營法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凡以五十人為隊，其隊內兵士，須結其心。每三人自相得意者，結為一小隊；又舍三小隊得意者，結為一中隊；又合五中隊為一大隊；餘欠五人：押官一人，隊頭一人，執旗副隊頭一人，左右傔旗二人；即充五十。至於行立前卻，當隊並須自相依附。如三人隊失一人者，九人隊失小隊二人者，臨陣日仰押官隊頭便斬不救人。陣散，計會隊內少者，勘不救所由，斬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諸軍將伍旗，各準方色。赤南方火，白西方金，皂北方水，碧東方木，黃中央土。土既不動，用為四旗之主。而大將行動，持此黃旗於前立。如東西南北有賊，各隨方色舉旗，當方面兵，急須裝束。旗向前亞方面，兵須急進。旗正豎即住卧，即回審細看大將軍所舉方旗，須依節度。

諸每隊給一旗，行則引隊，住則立於隊前。其大總管及副總管，則列十旗以上。子總管則列四旗以上。行則引前，住

則立旗於帳側。統頭亦別給異色旗，擬臨陣之時，則辨其進退。駐隊等別樣別造。令引輜重，各令本軍營、隊識認其旗。如兵數校多，軍營复眾，若以異色認旗，遠看難辨，即每營各別劃禽獸，自為標記亦得。不然，旗身旗腳，但取五方色回五為之，則更易辨。惟需營營自別，務使指麾分明。（以上見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諸數戰陣，每五十人為隊。從營纏槍幡至教場左右廂，各依隊次解幡立隊。隊別相去別十步，其隊方十步，分佈使均。其駐隊塞空，去前隊二十步。列布訖，諸營十將一時即向大將處受處分。每隔一隊，定一戰隊，即出向前各進五十步。聽角聲第一聲絕，諸隊即一時散立；第二聲絕，諸隊一時捺槍卷幡、張弓、拔刀；第三聲絕，諸隊一時舉搶；第四聲絕，諸隊一時蹲，槍跪膝坐，目看大總管處大黃旗，耳聽鼓聲。黃旗向前亞，鼓聲動，齊唱嗚呼！嗚呼！齊向前至中界，一時齊鬥，唱殺齊人。敵退敗訖，可趁行三十步，審知賊徒喪敗，馬軍從背逐北。聞金鉦動，即須息叫卻行，膊上架槍，側行回身，向本處散。第一聲絕，一時捺槍便解幡旗。第二聲絕，一時舉槍。第三聲絕，一時簇隊。一看大總管處兩旗交，即五隊合一隊，即是二百五十人為一隊，其隊法及卷幡、舉槍、簇隊、鬥戰一依前法。一看大總管處五旗交，即十隊合為一隊，即是五百人為一隊，其隊法及舉幡、舉槍、簇隊，鬥戰法並依前。聽第一角聲絕，即散二百五十人為一隊，第二角聲絕，即散五十人為一隊。如此三度，即教二百五十人為一隊，第二角聲絕，即散五十人為一隊。如此三度，即教畢，諸十將一時取大將賞罰進止。第三角聲絕，即從頭卷引還軍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教戰練兵，中間隊須知加減。審看大總管處白碧兩旗交，跳盪隊，戰鋒隊，駐隊，每色三隊合為一隊，添入中隊，計會使稀稠均，即是一百五十人為隊。為不須更合隊，便即交

戰，一準前捺槍，解幡。如須加兵合隊，即看大總管處，赤皂兩旗交，諸隊各依本色，又三隊合為一隊，準前添入中隊，使稀稠均，即是四百五十人為一隊。如須教戰，卷幡、舉槍、簇隊並依前。教戰了，欲散還營，看大總管處兩旗卧，即分散卻為一百五十人隊，各依舊立。又兩旗卧，即散五十人為一隊，還依舊初立。聽角聲第一聲絶，一時捺槍便解幡；第二聲絶，一時舉槍；第三聲絶，一時簇隊，聽還營進止如放散，更聽一會角聲，即依軍伍次發引還營。其應前進而不進，應卻退而不退，應坐而不坐，應起而不起，應簇而不簇，應散而不散，應捺而不捺，應合隊而不合隊，應擘而錯擘入他隊，言語灌譁，不聞鼓聲，旌旗紛擾，疏密失所。並節級科罰。其教法，各令子總管以下錄一本，教依兵士，教旗法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又教旗法曰：凡教旗，於平原曠野，登高遠視處，大將居其上，南向。左、右各置鼓一十二面，角一十二具。左、右各樹五色旗，六纛居前，列旗次之。右右衙官、駐隊如偃月形，為後騎。下臨平野，使士卒目見旌旗，耳聞鼓角，心存號令。乃命諸將分為左右，皆要兵刃精、新甲冑、幡幟〔鮮明〕，分為左右廂，各以兵馬便長。班布其次，陣間容陣，隊間容隊，曲間容曲。以長參短，以短參長。回軍轉陣，以後為前，以前為後；進無奔進，退無趨走；以正合，以奇勝；聽音睹麾，乍合乍離。於是，三令五申：白旗點，鼓音動，則左右廂齊合；朱旗點，角音動、則左右廂齊離。合之與離，皆不離中央之地。左廂陽向而旋，右廂陰向而旋，左右各複本初。白旗掉、鼓音動，左右各雲蒸鳥散，彌川絡野，然而不失部隊之疏密；朱旗掉，角音動，左右各複本初。前後左右，人立之疏密，使無差尺寸。散則法天，聚則法地。如此三合而三離，三聚而三散。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，務從軍令。於是大將出五彩旗一十二口，各樹於左右廂陣前，每旗命壯勇士五十人守旗，選壯勇士五十人奪旗；左

廂奪右廂旗，右廂奪左廂旗。鼓音動而奪，角音動而止。得旗者勝，失旗者負，勝賞而負罰。離合之勢，聚散之形，勝負之理，賞罰之信，因是而教之。 （見《通典》一四九）

凡教陣，先量士座多少，即教場中分三道土河，中分左右廂相對。四隊夾一土盆，以次佈戰鋒隊。第一隊為戰隊，間一隊抽取一隊為駐隊。隊隨多少，每箱各兩重布隊。凡入教場布陣，先六纛，次五方旗，次角，次鼓，次鉦，次招旗，次左、右廂兵馬使，次第相續立定。一隊為駐隊，一隊為戰隊，皆取五方信旗為號。吹角一會，點青旗，兵馬使、教都虞侯集。點赤旗，大將、付將同集。點皂旗，小所由悉集。受處分訖，卻歸本隊；丁寧曉喻訖，南頭第一隊，兩廂各出一旗以告辦。告訖，旗歸本隊。即視信旗合，擊鼓一搥，諸隊盡簇；信旗開，鼓一搥，諸隊盡開，卻依本處立。信旗舉，鼓一搥，諸隊槍旗並舉，齊唱“軋”聲。信旗亞，又鼓一搥，諸隊槍旗並開，齊唱“於”聲，請隊參手齊出至前第三土河，作上弩勢。又鼓一搥，架箭，又鼓一搥，皆唱“殺”聲，即退至本隊立定。又鼓一搥，齊唱“於”聲，弓手齊出至土河，各為架箭勢。又鼓一搥，齊唱“殺”聲，陌刀齊開，不得背面起陌刀頭，卻還本隊立定。信旗又三點，一點一交聲，三點三交聲。訖，鼓三聲，便長打鼓，皆作“何何”聲。左右廂並進，至中央土河立定，大叫“交交”，胡祿交匝。右廂退，左廂還至本隊前土河。右廂點信旗，喚駐隊，大叫“交交”走救（叫），與戰隊齊，立定。左廂退，右廂逐之至本土河前。左廂點信旗，喚駐隊，大叫“交交”走叫，與戰隊立定。右廂退，左廂逐之，至中央土河立定。良久，聽鼓聲歇，“何何”聲絕。鼓一搥，齊唱“於”聲，槍頭並舉與肩齊。又鼓一搥，齊唱“殺”聲，槍旗盡開。三“於”三“殺”，然後擊鉦。鉦發，左右廂齊退，並不得回面起槍，至本土河立定。訖，候鼓聲一搥，齊唱“於”聲，槍旗並揭立。信旗合，鼓一搥，諸隊齊作“羽

林”聲，聽角聲發，“羽林”聲止，殺畢。視信旗點著地，即兩廂齊唱“稱”。視五方旗及角聲行，左右廂兩頭各出一隊至第二土河，行依軍次還營。

諸軍將戰，每營跳盪隊、馬軍隊、奇兵隊、戰鋒隊、駐隊等，分拆為五等。當軍等則，各令一官押領。出戰之時，先用某等兵戰鬥，如更須兵，以次更取某等兵。用盡，當營輜重隊，不得輒用。亦各一官押領使堅壘，各令知其隊伍，不使紛染，自餘節度，一依橫陣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道狹不可並行者，即第一戰鋒隊為首，其次右戰隊次之，其次左戰隊次之，其次右駐隊次之，其次左駐隊次之。若道平川闊，可得併行者，宜作統行法。其統行法：每統，戰鋒隊居前，兩戰隊並行次之，又兩駐隊並行次之。餘統準此。若更堪齊頭行者，每統五隊，橫列齊行，後統次之。如每統三百人，簡取二百五十人，分為五隊，第一隊為戰鋒隊，第二、第三隊為戰隊，第四、第五隊為駐隊；每隊，隊頭一人，副隊頭一人。其下等五十人為輜重隊，別著隊頭一人，副隊頭一人，擬戰日押輜重，遥為聲援。若兵數更多，皆放此類。

諸軍當軍折衝、果毅，每發營，須依次第，戰日有罪須罰，有功須賞，依名排次，其為省易。不然，推逐稍難，爭競不定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危阪高陵，溪谷阻難，則用步卒。平原廣衍，草淺地堅，則用車。追奔逐北，乘虛獵散，反復百里，則用騎。故步為腹心，車為羽翼，騎為耳目。三者相待，參合四行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每隊給一旗，行則引隊，住則立於隊前。其大總管及副總管，則立十旗以上，子總管則立四旗以上，前則引前，住則立於帳前。統頭亦別給異色旗，擬臨陣之時，辨其進退。駐隊等旗，別樣別造。軍引輜重，各令本軍營隊識認此旗。諸大將置鼓四十面，子總管給十面，營別給教一面。行即負隋纛下，暨夜及在道有警，急擊之傳響，令諸軍嚴警，並用防備賊侵逼。如軍行引之時，先軍卒逢寇賊，先軍即急擊鼓。中腰及後軍聞聲，急須向前相救。中腰逢賊，即須擊鼓，前軍聞聲便住，後軍聞聲，須急向前赴救。後頭逢賊，即擊鼓、前頭、中腰聞聲即須住，並量抽兵相救。如發引稍長，鼓聲不徹，中腰支料更須置鼓傳響，使前後得聞。其諸營自須著鼓一面，用防夜中有賊犯營，即須擊，令諸軍有警備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行軍立營數多，則計或逢泥溺，或阻山河，用聽角聲，俱共齊發，路狹難進。途飼馬驢，應發營，第一角聲絕，右虞侯捉馬驢；第二角聲絕，即被駕，右一軍捉馬驢；第三角聲絕，右虞侯即發引，右一軍被駕，右二軍捉馬驢；第四角聲絕，右一軍即發引，右二軍被駕。以後諸軍，每聽角聲，裝束被駕準此。每營各出一戰隊，令取虞侯進止，防有賊至，使用騰擊。前有賊，前頭用；後有賊，回扞後。如其路更細小，即須更加角聲。仍令虞侯及管營官人虞侯子排比催督急過，不得停擁。過訖，以後軍準前比，催迫急過。其步兵隊、輜重隊二千步外引，馬軍去步兵二里外引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軍馬行動，須知次第。出，先右虞侯馬軍為首，次右虞侯步軍；次右軍馬軍，次右軍步兵；次前軍馬軍，次前軍步軍；次中軍馬軍，次中軍步軍；次後軍馬軍，次後軍步軍；次左軍馬軍，次左軍步軍；其次左虞侯馬軍，次左虞侯步軍。其馬軍去步軍兵一、二里外行。每有高處，即令四、五

騎馬於上立，四顧以候不虞。以後餘軍，準前立馬四顧。右虞候既先發，安營，踏行道路，修理泥溺、橋、津，檢行水草。左虞候排窄路、橋、津，扞後收拾闕遺，排比隊仗，整齊軍次，使不交雜。若軍回，入，先左虞候馬軍，次左虞候步軍，次左馬軍，次左步軍，其次第準前卻轉，其虞候軍職掌，準初發交換。

諸軍營各量置虞候子，並使排比依軍次行。如此發引，卒逢寇賊，部伍甚易。若零迭散行，率卒雜就，萬一賊至，並我所營。（以上均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軍討伐，例有數營發引，逢賊，首尾難救。行引之時，須先為方陣行列。應行之兵，分為四分，輜重為兩道引，戰鋒等隊亦為兩道引。其第一分初發，輜重及戰鋒分為四道行，兩行輜重在中心雙引，兩行戰鋒隊並合，各在輜外左右夾雙引。其次一分，戰鋒隊與前般左右行戰鋒隊相當，輜重隊與前行輜重隊相當。又其次一分，准上。最後一分，亦准上。初發第一分引，戰鋒、輜重相當。如其逢賊，前分四行，兩行輜重抽縮，兩行戰鋒橫引，作前面甚易。其次兩分，先作四行長引，其戰鋒即在外，便充兩面甚易。後分亦先作四行，其輜重進前，戰鋒隊橫列相接，便充後面亦易，其方陣立即可成。如此發引，縱使狹路，急緩亦得成陣。每軍戰鋒等隊，須過本軍輜重首尾。輜重稠行，戰鋒等隊稠行，常令輜重並進前頭。戰鋒隊相去十步下一隊，輜重隊相去兩步下一隊。如此行，即須相得。若得逢川陸平坦，彌加穩便，其戰鋒輜重等隊，分佈使均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兵馬既逼賊庭，探候事須明審。諸營住及營行，前後及左右廂肋上，五里著馬兩騎，十里更加兩騎，十五里更加兩騎，至三十里，一道用人馬十二騎。若兵多發引稍長，肋上

即更量加一兩道，使令相見。其乘馬人每令遥相見，常接高行。各執一方異旗，無賊此旗常卷，見賊即須速展。軍營見旗展，即知賊至，須覓隱處。既先知賊來，得設機伏，整齊部伍，迎前出陣戰。其最遠及以次遠人，須與好馬乘騎，不然，被賊捉將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逢平原廣澤，無險可恃，即作方營。兵既有二萬人，已分為七軍。中軍四千人，左、右四軍各二千六百人，虞侯兩軍各二千八百人。左、右軍及左、右虞侯軍別三營，六軍都當十八營。營，中軍作一大營。如無無賊，田土寬平，每營中間使容一營。如地狹不得使容一營，中軍在中央，六軍總營在田畔，象六出花。軍出日。右虞侯引前，其營在中營前、右廂向南；左虞侯押後，在中營後、左廂近北結角。兩虞侯相當，狀同丑未。若左虞侯在前，即右虞侯在後，諸軍並卻轉。其左、右兩廂營在四面，各令依近本軍布陣幃，得相統攝，急緩須有救援。若欲得放馬，其營幕即便張布，務取營裡寬廣，不使衝勢窄狹。如其拓陣兵少，量抽不戰隊相助，如兵有多少，準數臨時加減，其隊去幕二十步，布列使均。諸地帶半險，須作月營。其營戰列，面平背險，兩翅向險，如月初生。其營相去，中間亦令容一營。如逼賊庭，不得使容一營。若有警急，畜牧並於營後安置，其隊依前，於營外去幕二十步，均列布之。 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軍營將發之時，當營跳盪，奇兵，馬軍去營二、三里外，當面布列。戰鋒隊、駐隊，各持仗依營四方，去擬撤幕處二十步布列隊伍，一如臨陣法。待營中裝束輜重訖，其步兵，輜重隊二十步引，馬軍去步兵二里外行引。

諸軍營將下之時，當營跳盪，奇兵、馬軍，並戰鋒隊、駐隊，各令嚴備持仗，一準發兵法。待當營卓幕訖，方可立隊，釋各仗，於本隊下安置。若有警急，隨方扞禦。其馬軍下營訖，取總管進止，其馬合群牧放。

諸兵士每下營訖，先會兩隊共掘一廁。

諸行軍出師，兵士不得浪費衣資，廣為吃用。又不得近田苗及城中下營，須去城十里外。要有市價入城，營司半官許，差人押領，不許輒入城郭，必免酗酒鬥打，偷盜姦非，亦不損暴田苗地。

諸兵馬每下營訖，營主即須勾當四司營與。司兵及左右，令分頭巡隊，問兵士到否。如有卒忽未到，即差本隊本火主，將畜生及水食卻迎取。如其逃走遠，差人捕捉。諸軍下營訖，司騎及佐分頭巡隊，檢驗驢馬群，先有脊破，即令剪毛，洗瘡敷藥療救；不許連絆。如新打破作瘡腫，並有擊絆，即將所由人領過營主，量事決罰。司胄及佐下營訖，即巡隊檢校兵甲等色，如有破綻損污，須即修緝磨礪。如有乘失，申上所由，便為案記，準法科給。司倉及佐，捉搦兵士糧食，封署點檢，勿令廣費。

諸軍營下定，事項防禦於營外；去幕二十步列隊仗，如臨陣對寇法，暨夜嚴警。縱逢雨雪，列隊並押隊官，並不得離隊。每營留二匹馬並鞍轡放飼，防有緊急，即令馳告。至夜，每陣前百步外，各著聽子二人，一更一替，以聽不虞，仍令探聽子勿合眼睡。其暨日，諸軍前各亦逐高要處，安置斥候，以視動靜。

諸軍營隊伍，每夜分更令人巡探，人不得高聲唱，行者蔽弓一下，坐者扣銷三下，方擲軍號，以相應會。當營界探，周而復始，擲號錯失，便即決罰。當軍拆衝、果毅、並押鋪宿。盡更巡探，遞相分付。虞侯及中軍官人，通探都巡。

諸軍營常須慮有卒急，要設外鋪。每夜，軍別量抽三、五人，總要於當軍前，或於軍側三、五里外，穩便要害之處，安置外鋪，仍令各將一兩面鼓自隨。如夜中有賊犯大營，其外鋪看賊與大營交戰，即從鳴鼓大叫，以擊賊後，乘得機便，必當克捷。

諸軍營下定，每營夜必置外探，每營以折衝、果毅相知作次。每夜面別置四人，各領五騎馬，於營四面，去營十里外遊奕，以備非常。如有緊急，奔馳報軍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暨日有賊犯營，被犯之營，即急擊鼓，諸營亦擊鼓相應。應訖，無賊之營即止。唯所犯之營，非賊散鼓聲不得輒止。

諸軍各著衣甲持仗，看大將五方旗所指之方，即是賊來之路。裝束兵馬，出前布陣，

諸軍嚴警。如須兵救，一聽大總管進止，不得輒動。

諸夜有賊犯軍營，被犯之營，擊鼓傳警，一如暨日，非賊去不得輒止，仍須盡力梁扞，百方防備。諸軍營擊鼓傳警訖，鼓音即止，各自防備，不得輒動。被犯之營，賊侵逼急，即令告中軍，大總管自將兵救，餘軍各準常法，於營前後出隊布陣，以聽進止。

諸狂賊夜來犯，被犯之營，但擊鼓拒戰，不得叫喚。諸營擊鼓傳警訖，鼓音即止，當頭著衣甲防備。被犯之營，既鼓聲不止，大總管自將兵救，先與諸將平章，兵士或隨身將胡桃鈴為標記，不然打鼓從內向外，以相救助。其被犯之營，聞鼓鐸之聲，即知大總管兵至，其軍內節度，大總管覽時改

變處分。每晨朝即共諸軍將論一日事，至暮即共論一夜事。若先為久長定法，則恐漏洩，狂賊萬一得知，翻輸機變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兵以二萬人軍，一萬四千人戰，計二百八十隊。有賊，凡將出戰布陣，先從右虞侯軍引出，即次右軍，即次前軍，即次中軍，即次後軍，即次左軍，即次左虞軍。除馬軍八十隊外，其步軍有二百隊。其中軍三十六隊；左右虞侯兩軍各二十八隊，共五十六隊；其左右廂四軍，各二十七隊，共一百零八隊。須先造大隊，以三隊合為一隊，慮防賊徒並兵衝突。其隊居當軍中心，安置使均。其大隊一十五隊，中軍三隊，餘六軍各二隊，通十五大隊，合有一百七十隊為戰、駐等隊。隊別通隊，及街間空處，據地二十步，十隊當二百步；以八十五隊為戰隊，據地計一千七百步。其八十五隊為駐隊，塞空處。其馬軍各在當戰隊後，駐軍左右下馬立。布陣訖，鼓音發，其弩手去賊一百五十步即發箭，弓手去賊六十步即發箭。若賊至二十步內，即射手、弩手俱舍弓弩，令駐隊人收。其弓弩手先絡腰將刀棒自隨，即與戰鋒各隊齊入奮擊。其馬軍、跳盪、奇兵亦不得輒動。若步兵被賊蹙迫，其跳盪、奇兵、馬軍，即迎前騰擊，步兵即須分回整頓緩前。若跳盪及奇兵、馬軍、被賊排退，戰鋒等隊即須齊進奮擊。其賊卻退，奇兵及馬軍亦不得遠趁，審知驚怖散亂，然後可乘馬追趁。其駐隊不得輒動。前卻打賊，退敗收軍，舉槍卷幡，一依教法。如營不牢固，無險可恃，即軍別量抽一、兩隊充駐隊，使堅壘營。如其輜重牢固，不要防守，駐隊亦須出戰也。

諸逢賊布陣，須有次第。先右虞侯為首，其次右軍，其次前軍，其次中軍，其次後軍，其次左軍，其次左虞侯。其諸軍跳盪、奇兵、馬軍各隨本軍，以次行至戰所，並於本軍戰鋒隊、駐隊前布列，待五方旗節度。如戰鋒等隊打賊不入，

其跳盪、奇兵排後即入。每入山谷林木蒙密之處，並渡水、狹路，及下營戰處，百里以來，總須搜踏清靜。不然，兵引過半，臨戰下營，伏兵起發，致損軍旅。其收軍還營，卻抽左虞侯先入，即左軍、後軍、中軍、前軍、右軍、右虞侯次之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賊徒恃險固、阻山布陣，不得橫列，兵士分立，宜為豎陣。其陣法：弩手、弓手與戰鋒隊相間引前，兩駐隊兩邊相翊。布列既定，諸軍既聽角聲，其角聲節度一準前。看黃旗向賊開，聞鼓聲發，諸軍弩手、弓手及戰鋒隊，各令人捉馬，一時龍槍叫齊入。如弩手、弓手、戰鋒等隊引退，跳盪、奇兵隊一時齊入，戰鋒等隊排比回面，還與奇兵同入。如見黃旗卻立不並及聞金鉦聲乃止，膊上架槍引還各於舊處。準前聽角聲，卷幡、旆隊亦準前。如便放散，即更聽一會角聲，依軍次發引。

諸方陣既成，逢賊鬥戰，或打頭，或打尾。打頭其陣行，行不前進；陣既不進，自然牢密。如其打尾，頭行不停，其陣中間，多有斷絕，鬚麵別各定，總管都押勾當，勿令斷絕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每隊布立，第一立隊頭，居前引戰。第二立執旗一人，以次立左傔旗在工，次立右傔旗在右。次立其兵，分作五行，傔旗後左右均立：第一行，戰鋒七人；次立第二行，戰鋒八人；次立第三行，戰鋒九人；次立第四行，戰鋒十人；次立第五行，戰鋒十一人。次立並橫列鼎足，分佈為隊。隊副一人，於兵後立，執陌刀，觀兵士不入者便斬。果毅領傔人又居後立，督戰，觀不入便斬。並須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每隊鋒五十人，重行在戰隊前。布陣立隊訖，聞鼓聲發，戰鋒隊即入，其兩戰隊亦排後即入。若戰隊等隊有人不同入，同隊人能斬其首者，賞物五十段。別隊見不入人，能斬其首者，準前賞物。唯駐隊人不得輒動。凡與敵鬥，其跳盪、奇兵、馬軍等隊、即須量抽人馬當之。隊別量抽捉馬人，先定名字。若臨鬥時，捉馬人有前卻及應捉撩亂失次第，致失鞍馬者，斬。若其賊退，步趁不得過三十步，亦不得即乘馬趁。審知賊退，撩亂驚怖，可騎馬逐北，仍與諸卧齊進。其折衝、果毅，當汁之時，雖暫下馬，賊徒敗退以後，即任騎馬檢校騰逐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軍弩手，隨多少布列。五十人為一隊，人持弩一具，箭五十支，人各絡膊，將陌刀、棒一具。各於本軍戰隊前雁行分立，調弩上牙，去賊一百五十步內戰，齊發弩箭。賊若來逼，相去二十步即停弩，持刀、棒從戰鋒等隊過前奮擊，違者斬，如有共賊相持、守捉城邑，其弩手等即依弩式，看旗髮用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隊頭共賊相殺，左、右傔旗急須向前相救。其左、右傔如被賊纏繞，以次行人急須前進相救。其近救人及被賊纏繞，以次後行人參前急須進救。其前行人被賊殺，後行不救者，仰押官及隊副使便斬。但有隊被賊纏繞，比隊亦須速救。臨陣不救者，皆斬。凡將須使兵士簡靜，處分有序，將百萬之眾如領一人。每軍定一官知高聲，營別有虞侯差主帥一人知高聲，營四面各差一人知高聲，隊別亦定一人知高聲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見賊聲高喧鬧者，仰押隊官及隊頭便斬。押隊官、隊頭不斬者，即斬押隊官及隊頭諸軍將或在前，或在後，須傳聲喚隊及人者，仰押隊官自傳，兵士不得輒傳。

諸兵馬被賊圍繞，抽拔須設才計。一時齊拔，賊即逐背揮戈，因此必敗。其兵共賊相持，事須抽拔者，即須隔一隊，抽一隊。所抽之隊，去舊隊百步以下，遂便立隊，令持仗、槍、刀、棒並弓弩等，張施待賊。張施了，即抽前隊。如賊來逼，所張弓弩等人，便即放箭奮擊。如其賊止不來，其所抽隊便過向前百步以下，遂便準前立隊，張施弓弩等待賊。既張施訖，準前抽前隊，隔次立陣，即免被賊奔壁。其被抽之隊，不得急走，須徐緩而行。如被賊相逼，即須回拒戰。其隊頭、押官押後，副隊頭引前。如有走者，仰押官、隊頭便斬、違節度者，斬全隊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六）

諸兵馬發引，或逆泥溺，或阻山河，其路有須填補、有須開拓。左、右虞侯軍兵先，多於諸軍，取充虞侯子。右虞侯先將此兵修理橋樑泥泥，開拓窄路；左虞侯排窄路，扞後，收拾闌遺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諸戰鋒等隊打賊敗，其駐隊隊別量抽驍健二十人逐北，其輜重隊遥叫作聲援，不得輒動。跳盪隊，奇兵隊趁賊退，不得過百步。如審知賊徒敗散，仍須取機追逐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四）

諸軍馬擬停三、五日，即須去軍一、二百里以來，安置爝烽。如有動靜，舉烽相報。其烽並於賊路左側逐要置。每二十里，置一烽應接，令遣到軍。其遊弈馬騎，暨日遊弈候視，至暮速即作食。吃訖，即移十里外止宿，慮防賊徒暮間見煙火，夜深掩襲捉將。其賊路左右草中，著人宿止，以聽賊徒。如覺來報；烽煙皆舉，烽遞報軍司知覺。十騎以上，五十騎以下，即放一炬火，前烽應訖即滅火。若一百騎以上，二百騎以下，即放兩炬火，準前應滅。賊若五百騎以上，五千騎同，即放三炬火，準前應滅。前烽應訖，即赴軍。若慮走不到軍，即且投山谷，逐空方可赴軍，如以次烽

候視，不覺其舉火之烽，即須差人急走告知。賊路既置燋烽，軍內即須應接，又置一都烽，應接四山諸烽。其都烽如見煙火，急極大總管雲：“某道煙火起。”大總管當須嚴備，收拾畜生，遣人遠探，每烽令別奏一人押一道烽，令折衝果毅一人都押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烽台於高山四顧險絕處置之，無山亦於孤特平地置。下築羊馬城，高下任便，常以三、五為準。台五丈，下闊二丈，上闊一丈，形圓。上建圓屋覆之。屋徑闊一丈六尺，一面跳出三尺，以板為上覆，下棧屋。上置突灶三所，以下亦置三所，並以石灰飾其表裡。復置柴籠三所，流火繩三條，在台側近。上下用屈膝梯，上收下垂。屋四壁開覘賊孔及安視火筒。置旗一口、鼓一面、弩兩張、拋石、壘木、停水甕、乾糧、麻蘊、火鑽、火箭、蒿艾、狼糞、牛糞。每最及夜平安，舉一火，聞警因舉二火，見煙塵舉三火。見賊燒柴籠，如每題及夜平安火不來，則烽子為賊所捉。一烽六人，五人為烽子，遞知更刻，覘視動靜。一人烽率，知文書符牒、轉牒。

馬鋪，每鋪相去三十里。於要路山谷間，牧馬兩匹，馬游弈計會，有事警急，煙塵入境，即弈馳報探。
土河，於山口賊路橫斷道，齒闊二丈，深二尺，以細沙散土填平。每日檢行，掃令淨平。人馬入境，即知足跡多少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遊弈，於軍中選驍果、諳山川泉井者充。常與烽、鋪、土河，計會交片，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，捉生問事。其軍中虛實舉用，勿令遊弈人知。其副使、子將，並從軍行人取善騎射者兼。令人枕空胡祿卧，有人馬行三十里外，東西南北皆向見於胡祿中，名曰地聽。則先防備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夫軍城及野營，行軍在外，日出、日没時，撾鼓一千捶。三百三十捶為一通；鼓音止，角音動；吹十二聲為一疊；角音止，鼓音動，如此三角三鼓而昏明畢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卷之下

攻守戰具

作四輪車，上以繩為脊，生牛皮蒙之，下可藏十人。填隍推之，直抵城下，可以攻掘，金、火、木、石所不能敗，謂之轥轤車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大木為床，下置六輪，上立雙牙，牙有檢。梯，節長丈二尺；又有四枻，枻相去三尺；勢微曲遞，互相檢。飛於雲間，以窺城中。有上城梯，首冠雙轆轤，枕城而上，謂之飛雲梯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大木為床，下安四獨輪，上建雙陛，陛間橫檢，中立獨木竿，首如桔槔狀。其竿高下、長短、大小，以城為準。首以窠盛石，大小多少，隨竿力所製。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車推轉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腳著地，逐便而用。其旋風四腳，亦可隨事而用。謂之拋車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作軸轉車，車上定十二石弩弓，以鐵鉤繩連，車行軸轉，引弩弓持滿弦牙上。弩為七衝，中衝大箭一，鏃刃長七寸，廣五寸，箭桿長三尺，圍五寸，以鐵葉為羽。左、右各三箭，次小於中箭。其牙一發，諸箭齊起，及七百步。所中城壘，無不摧隕，樓櫓亦顛墜，謂之車弩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木為脊，長一丈，徑一尺五寸。下安六腳。下闊而上尖，高七尺，內可容六人，以濕牛皮蒙之。人蔽其下，舁直抵城下，木、石、鐵、火所不能敗。則用攻其城。謂之尖頭木驢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於城外起土為山，乘城而上，古謂之土山，今謂之壘道。用生牛皮作小屋，並四面蒙之。屋中置運土人，以防攻擊者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齒地為道，行於城下，用攻其城。柱往建柱，積薪於其柱，環而燒之，柱折城摧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八輪車，上樹高竿，竿上安轆轤，以繩挽板屋，止竿首以窺城中。板屋方四尺，高五尺，有十二孔，四面列布。車可進退，環城而行，於營中遠視。亦謂之巢車，如鳥之巢，即今之板屋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。

以板為幔，立桔槔於四輪車上，縶幔逼城堞間，使趫捷者蟻附而上，矢石所不能及。謂之木幔。 （見《通典》一六零）

以小瓢盛油冠矢端，射城樓櫓板木上，瓢敗油散，因燒矢鏃內 中，射油散處，火立燃，復以油瓢續之，則樓櫓盡焚，謂之火箭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磨杏子中空，以艾實之，系雀足上，加火，薄暮群放，飛入城壘中棲宿，其積聚廬舍，須臾火發，謂之火杏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軍行沙磧、咸鹵之中，有野馬、黃羊踪，尋之有水；鳥鳥所集處有水；地生葭葦、蘆、茭、菰、蒲之處，下有伏泉；地有蟻壤之處，下有伏泉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渴鳥隔山取水。以大竹筒去節，雄雌相接，勿令漏洩，以麻漆封裡。推過山外，就水置筒，入水五尺，即於筒尾取松櫸乾草當筒放火，火氣潛通水所，即應而上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逾越山阻，以　系竿頭，引掛高處，礙固勝人，便即令上。又增　，次引入。又加大　，續更汲上，則束馬懸車，可以立辦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城之不可守者，大而人少，小而眾多；糧寡而柴水不供；壘薄而攻具不足；土疏地下，灌溉可汛，邑闕人疲，修緝未就。凡若此類，速徒之。

壘高土厚，城堅溝深，糧實眾多，地形阻險，所謂無守而無不守也。故曰：“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”。　（以上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築城，下闊與高倍，上闊與下倍。城高五丈，下闊二丈五，上闊一丈二尺五寸，高下闊狹，以此為準。料功：上闊下加闊，得三丈七尺五寸；半之，一丈八尺七寸五分；以高五丈乘之，一尺之城，積數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。每一功，日築土二尺，計功約四十七。一步五尺之城，計役二百三十五人。一百步，計功二萬三千五百人。三百步，計功七萬五百人。率一里，則十里可知。其出土負簣，併計之夫功之內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敵欲攻，即去城外五百步內，井、樹、牆屋，並填除之。井有填不及者，投藥毒之。木、石、磚、瓦、茭當，百物皆收之，入不盡者，並焚除之。其什物、五穀、糗備、魚、鹽、布、帛、醫藥、工巧之具、鍛冶、桔槔、茅荻、蘆葦、灰沙、鐵、炭、松、樺、艾蒿、脂、麻、皮、毛、荊棘、篳籬、釜、鑊、盆、甕、壘石、木、鍬、斧、錐、齒、刀、鋸、長斧、長刀、長錐、長鐮、長梯、短梯、大鉤、連鎖、連枷、連棒、白棒，蘆竹為　，插以鬆樺，城上城下，

咸先蓄積。緣人間所要公私事物，一切修緝，拋石大小隨事，礮木長五尺，徑一尺，厚小至六七寸。

城外四面壕內，去城十步，更立小隔城，厚六尺，高五尺，仍立女牆。城門題板木為重門。城門扇及堠樓，以泥塗厚備火。城門先造連拒馬槍，壯銳，以[金巢]連之。城內面別穿井四所，置水車。大甕二十口，灶十所卻敵。上建堠樓，以板跳出為櫓，與四外烽戍、暨夜瞻視。

城濠面闊二丈，深一丈，底闊一丈，以面闊加底積數大半之，得數一丈五尺。以深一丈乘之，齒濠一尺，得數一十五丈。每一人功，日出土三丈，計功五人。一步五尺，計功二十五人，十步計功二百五十人，百步計功二千五百人，一里計功七千五百人。以此為率，則百里可知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磨台高下與城等，去城百步，每台相去亦如之。下闊四丈，高五丈，上闊二丈。上建女牆，台內通暗道，安屈膝梯，人上便卷收。中設毛幕。置磨手五人，備乾糧水火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上一步一甲卒，十步加五人，以備雜供之要。五步有伍長，十步有甚長。五十步、百步皆有將長、文武相兼，量材受任而統領精銳、驍勇、簡募，或十隊、二十隊、三十隊。大將、副將各領隊巡城，曉喻激勵赴救。

城上立四隊，別立四表，以為候視。若敵欲攻之處，則去城五、六十步，即舉一表；撞、梯逼城，舉二表；敵若登梯，舉三表；欲攀女牆，與四表。夜即舉火如表。

城上四隊之間，各置八旗。若須木　極板，舉蒼旗；須灰炭稊鐵，舉赤旗；須擂木樵葦，舉黃旗；須沙石磚瓦，舉白旗；須水湯不潔，舉黑旗；須戰士銳卒，舉熊虎旗；須戈戟、弓矢、刀劍，舉　旗；須皮毛麻鍱，鍬钁斧齒，舉雙兔旗。城上舉旗，主當之官隨色而供。城內老小丁女，除營食之外，皆令應役城上；分為八隊，使識文者點檢常旗備擬物，為分部城內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對敵營，自齒城內為暗門。多少臨事。令厚五、六寸勿穿。或於中夜，或於敵初來，營列未定，精騎從突門　出，擊其無備，襲其不意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門先自齒扇為數十孔，出強弩射之，長矛刺之，則敵不得近，門棧以泥厚塗之，備火。柴草之類貯積，泥厚塗之，防火箭、飛火。

齒門，為敵所逼門，先自齒門扇為數十孔，出強弩射之，長矛刺之，則敵不得近門。塗棧，以泥塗門木棧，厚可五寸以備火。　（以上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轉關橋，一梁端著橫檢括。拔去其檢，橋轉關，人馬不得過度，皆傾水中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單雞戟格，於女牆上跳出，椽出牆三尺。著橫檢，椽安[金害]，以荊柳編為之，長一丈，闊五尺，懸安椽端，用遮矢石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布幔，复佈為之。以弱竿懸掛於士牆，八尺，折拋石之勢，則矢石不能牆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木弩，以黃連、桑、柘為之。弓長一丈二尺，徑七寸，兩弰三寸。絞車張之，大矢自副。一發聲如雷吼，敗隊之卒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蒸尾炬，縛茆草為之，尾分為兩岐，如蒸尾狀。以油蠟灌之，加火，從城墜下，使跨騎木驢而燒之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松明，以鐵鎖縋下，巡城點照，恐敵人夜中乘城而上，夜中城外每三十步，懸大鐙於城半腹。置警犬於城上，吠之處，即須加備。

脂油炬，於城中四衢、要路，門户晨夜不得絕明，用備非常。（以上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行爐，融鐵汁爐，舁行以灑敵人。遊火，鐵筐盛火加脂臘，鎖懸縋下，繞穴中腔城人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灰、麩、糠、[米比]，因風於城上擲之，以眯敵目，因以鐵汁灑之。連梃，如打禾連枷狀，用打女牆外上城敵人。釵竿，如槍刀，為兩岐，又用飛梯及人。鉤竿，如槍，兩旁有曲刃，可以鉤物。油裹盛水，於城上擲安火車中，裹敗火滅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天井，敵攻城為地道來返，自於地道上直下，穿井以邀之；積薪安井中，加火熏之，敵自焦灼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地聽，於城內八方穿井，各深二丈，以新甕用薄皮裹口如鼓，使聰耳者於井中，托甕而聽，則去城五百步內，悉知之。審知穴處，助齒迎之，與外相遇，即就以乾艾一石，燒令煙出，以板於外密覆穴口，勿令煙洩，仍用[備以革易人]

袋鼓之。又先為桔槔懸鐵鎖，長三丈以上，束柴芾焦草而燃之，墜於城外所穴之孔，以煙熏之，敵立死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地聽，於城內八方穿齒井，各深二丈。令頭覆戴新甕於井中坐聽，則城外百步之內，有孔城地道者，並聲聞甕中，而辨之方所近遠矣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上八隊之間，安轉關小拋二，機關大拋一，雲梯撞拋等。其間，先從城身用木出跳為重女牆，高於上女牆五寸以上，以板覆其上，隨事緩急而關閉之。敵若以大石擊牆樓，石下之處，出跳空中，懸生皮、毛、毯等袋，以乘其石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內人家，咸令置水防火，先約失火者斬。火發之處，多恐奸人放火，但令便近主當八部官人，領老小丁女救之。火起所部，急白大將，大將領親信人、左右救火。城中有卒驚及雜人，城上不得輒離職掌，亂街巷者斬。敵若推輪排來攻，先以拋石打，手拋既眾，所中必多，來者被傷，力不齊矣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攻城之兵，槊扞矢石，頭戴蟄帽，仰視不便；袍甲厚重，進退又難；前既不得上城，退則其帥逼迫，人眾煩鬧。我作轉關女牆，騰出城外，以轆轤墜鐵索，索頭安鐵鴟，郤當聚鬧之處，擲下撥人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若兵眾氣盛，將卒有疑，即回易左右前後，或替一日再動，或數夜不移，審察安危，隨時變改。飛書檄必誘我入，速封馳送大將。每夜巡城，皆改易契令。信人持偽契，巡行所由，不覺罰之，覺則送使。有外往來，有司押領。上使輒不得問其事由，外人輒不得與語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若縱火焚樓堞，以粗竹長一丈，鎪去節，以生薄皮合縫為袋，貯水三、四石，將筒納放袋內，急縛如濺筒，令壯士三、五人，撮水口，急壅之救火。每門常貯兩具。如無竹，以木合筒，漆之而用，並小濺筒二十具兼助之。門內常以甕貯水添用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若推[車童]車，我作粗鐵環，並屈桑木為之，用索相連。撞頭適到，速以環串撞頭，於其旁便處，分令壯士牽之翻倒，弓弩兩射，自然敗走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若木驢攻城，用鐵蒺藜下而敦之。其法以熟鐵闊徑尺，長一尺二寸，四條縱橫佈為蒺藜形，熔生鐵灌其中央，重五十斤，上安其鼻，連鎖擲下敦訖，以轆轤構上。若木驢上有牛皮並泥，敦著即舉。速放火炬，灌油燒火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敵攻城，多背旺相，起土為台。我於城內薄築，長高於敵台一丈以上，即自然制被，無所施力。又於城上以木為棚，容兵一隊，作長柄鐵鉤、陌刀、錐、斧，隨要便以為之備。若敵攀女牆踴身，待其身出，十鉤齊搭掣入城中，斧刀助之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若卑地下，敵人壅水灌城，速築牆壅諸門及陷穴處，更於城內促圍匝。視水高中而闕，別築牆，牆外取土，高一丈以上，城立後，於牆內取土而薄築之。精兵備城，不得雜役。如有洩水之處，即十步為一井，井內潛通引洩漏。城中速造船一、二十隻，簡募解舟楫者，載以弓弩鍬钁，每船載三十人，自暗門銜枚而出，潛往聽營，決彼堤堰。覺即急走，城上鼓譟，急出兵助之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有驍勇衝門入來，門內多穿坑[上穴下井]，又於重牆內，卒出其不意，敵必旁走，自入[上穴下井]中。城門外簡擇健卒，貯備器具，看敵懈怠即關門，驍勇齊擊。乘馳逐北，不得過二百步，緩急城上應接易為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敵攻日久，眾巧俱施，蟻附綠城，不惜士眾，野無所得，糧路又絕，兵眾離心，將帥懈倦，必精兵擁守，防我城門。我當乘間驍雄四出，與城上人應期，內外齊攻，專精與疲怠者尤絕。必須審察，賊多偽謀。其所穴之孔，於城內深門為坑，坑上安轉關板橋，若敵人來，得三、五十人後，啟發機關，自然先斃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鐵蒺，狀如鐵蒺藜，要路水中置之，以刺人馬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陷馬坑，長五尺，闊一尺，深三尺。坑中埋鹿角槍、竹鏃，其坑似“亞”字相連，狀如鉤鎖，以草及細塵覆其上，軍城、營壘、要路皆設之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拒馬槍，以木徑二尺，長短隨事，十字齒孔，縱橫安檢，長一丈，銳其端。可以塞城中門巷、要路，人馬不得奔馳。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木柵，為敵所逼，不及築城壘，或因山河險勢，多石少土，不任板堵，乃建立木為之，方圓高下隨事。深埋木根，重複彌縫。其闕內重。短為閣道。外柱木重之，出四尺為女牆，皆泥塗之。內七尺又立閣道，內柱上佈板木為棧，立欄杆，於柵上疏門。壅牆、濠塹、拒馬守，一如城壘法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水槽，長二尺四寸，兩頭及中間齒為三池；池橫闊一寸八，縱闊一寸，深一寸三分；池間相去一尺五分；中間有通水渠，闊二分，深一寸三分三。池各置浮木，木闊狹微小於池，筐厚三分，上建立齒，高八分，闊一寸七分。厚一分。槽下為轉關，腳高下與眼等。以水注之，三池浮木齊起。眇目視之，三齒齊平，則為高下準。或十步，或一里，乃至數十里，目力所及，置照板、度竿，亦以白繩計其尺寸，則高下、丈、尺、分、寸可知，謂之水平。

照板，形如方扇，長四尺，下二尺黑，上二尺白；面闊三尺，柄長一丈，大可握。

度竿，長二丈，刻作二百寸，二千分。每寸內小刻其分。隨召遠近高下立竿，以照板映之，眇目視三浮木齒及照板，以度竿上尺寸為高下，遞而往視，尺寸相乘，則山崗溝澗水源，下高深淺，以分寸而度。 （均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水戰之具，其船闊狹長短，隨用大小。勝人多少，皆以米為率，一人重米二石。其楫、棹、篙、櫓、帆、席、[桓以糸易木]、索、沈石、調度、與常船不殊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樓船，船上建樓三重，列女牆戰格，樹幡開弩窗、矛穴，置拋車、壘石、鐵汁，狀如城壘，忽遇暴風，人力不能製，此亦非便於事。然為水軍，不可不設，以成形勢。

蒙衝，以生牛皮蒙船覆背，兩廂開掉棹孔，前後左右有弩窗、矛穴，敵不得近，石矢不能敗。此不用大船，務於疾速，乘人之不及，非戰之船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鬥艦，船上設女牆，可高三尺，牆下開掣棹孔。船內五尺，又建棚，與女牆齊，棚上又建女牆，重列戰敵。上無覆背，前後左右樹牙旗、幡幟、金鼓。此戰船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走舸，舷上立女牆，置棹夫多、戰卒少，皆選勇力精銳者。往返如飛鷗，乘人之不及。金鼓旗幟列之於上。此戰船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遊艇，無女牆，舷上置槳床，左右隨大小長短，四尺一床。計會進止，回軍轉陣，其疾如風。虞侯居之，非戰船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海鶻，頭低尾高，前大後小，如鶻之狀。舷下左右置浮板，形如鶻拔翼，以助其船，雖風濤漲天，免有傾側。覆背上，左右張生牛皮為城，牙旗金鼓如常法。此江海之中戰船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軍行遇大水，河渠溝澗，無津梁舟筏，以木罌渡。用木縛罌，受二石，力勝一人。罌間闊五寸，底以繩勾聯，編槍於其上，形長而方，前置拔頭後置稍，左右置棹。又用槍筏：槍十根為一束，一束一人，四千一百六十六根，即成一筏，皆去鑽刊，以束為魚鱗次，橫檢而縛之。可渡四百一十六人。以此為卒，用少用濟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又用蒲筏，以蒲九尺，圍填倒成束十道，縛以束槍為筏。量長短多少，無蒲亦用葦筏，量大小以濟人。 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又用挾　，以善遊者係小繩先浮渡水，次引大　。於兩岸立大橛，急定　，使人挾　浮渡。大軍，可為數十道。　（見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舊唐書李靖傳

李靖，本名藥師，雍州三原人也。祖崇義，後魏殷州刺史、永康公。父詮，隋趙郡守。靖姿貌瑰偉，少有文武材略，每謂所親曰：“大丈夫若遇主逢時，必當立功立事，以取富貴。”其舅韓擒虎，號為名將，每與論兵，未嘗不稱善，撫之曰：“可與論孫、吳之術者，惟斯人矣。”初仕隋為長安縣功曹，後歷駕部員外郎。左僕射楊素、吏部尚書牛弘皆善之。素嘗拊其床謂靖曰：“卿終當坐此。”大業末，累除馬邑郡丞。會高祖擊突厥於塞外，靖察高祖，知有四方之志，因自鎖上變，將詣江都，至長安，道塞不通而止。高祖克京城，執靖將斬之，靖大呼曰：“公起義兵，本為天下除暴亂，不欲就大事，而以私怨斬壯士乎！”高祖壯其言，太宗又固請，遂舍之。太宗尋召入幕府。武德三年，從討王世充，以功授開府。時蕭銑據荊州，遣靖安輯之。輕騎至金州，遇蠻賊數万，屯聚山谷。廬江王瑗討之，數為所敗。靖與瑗設謀擊之，多所克獲。既至硤州，阻蕭銑，久不得進。高祖怒其遲留，陰敕硤州都督許紹斬之。紹惜其才，為之請命，於是獲免。會開州蠻首冉肇則反，率眾寇夔州，趙郡王孝恭與戰，不利。靖率兵八百，襲破其營，後又要險設伏，臨陣斬肇則，俘獲五千餘人。高祖甚悅，謂公卿曰：“朕聞使功不如使過，李靖果展其效。”因降璽書勞曰：“卿竭誠盡力，功效特彰。遠覽至誠，極以嘉賞，勿憂富貴也。”又手敕靖曰：“既往不咎，舊事吾久忘之矣。”四年，靖又陳十策以圖蕭銑。高祖從之，授靖行軍總管，兼攝孝恭行軍長史。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，三軍之任，一以委靖。其年八月，集兵於夔州。銑以時屬秋潦，江水氾漲，三峽路險，必謂靖不能進，遂休兵不設備。九月，靖乃率師而進，將下峽，諸將皆請停兵以待水退，靖曰：“兵貴神速，機不可失。今兵始集，銑尚未知，若乘水漲之勢，倏忽至城下，所謂疾雷不及掩耳，此兵家上策。縱彼知我，倉卒徵兵，無以應敵，

此必成擒也。”孝恭從之，進兵至夷陵。銑將文士弘率精兵數万屯清江，孝恭欲擊之，靖曰：“士弘，銑之健將，士卒驍勇，今新失荆門，盡兵出戰，此是救敗之師，恐不可當也。宜自泊南岸，勿與爭鋒，待其氣衰，然後奮擊，破之必矣。”孝恭不從，留靖守營，率師與賊合戰。孝恭果敗，奔於南岸。賊舟大掠，人皆負重。靖見其軍亂，縱兵擊破之，獲其舟艦四百餘艘，斬首及溺死將萬人。孝恭遣靖率輕兵五千為先鋒，至江陵，屯營於城下。士弘既敗，銑甚懼，始徵兵於江南，果不能至。孝恭以大軍繼進，靖又破其驍將楊君茂、鄭文秀，俘甲卒四千餘人，更勒兵圍銑城。明日，銑遣使請降，靖即入據其城，號令嚴肅，軍無私焉。時諸將咸請孝恭雲：“銑之將帥與官軍拒戰死者，罪狀既重，請藉沒其家，以賞將士。”靖曰：“王者之師，義存吊伐。百姓既受驅逼，拒戰豈其所願？且犬吠非其主，無容同叛逆之科，此蒯通所以免大戮於漢祖也。今新定荆、郢，宜弘寬大，以慰遠近之心，降而藉之，恐非救焚拯溺之義。但恐自此已南城鎮，各堅守不下，非計之善。”於是遂止。江、漢之域，聞之莫不爭下。以功授上柱國，封永康縣公，賜物二千五百段。詔命檢校荆州刺史，承製拜授。乃度嶺至桂州，遣人分道招撫，其大首領馮盎、李光度、寧真長等皆遣子弟來謁，靖承製授其官爵。凡所懷輯九十六州，户六十餘萬。優詔勞勉，授嶺南道撫慰大使，檢校桂州總管。十六年，輔公祏於丹陽反，詔孝恭為元帥、靖為副以討之，李勣、任瑰、張鎮州、黄君漢等七總管並受節度。師次舒州，公祏遣將馮惠亮率舟師三萬屯當塗，陳正通、徐紹宗領步騎二萬屯青林山，仍於梁山連鐵鎖以斷江路，桑郤月城，延袤十餘里，與惠亮為犄角之勢。孝恭集諸將會議，皆云：“惠亮、正通並握強兵，為不戰之計，城柵既固，卒不可攻。請直指丹陽，掩其巢穴，丹陽既破，惠亮自降。”孝恭欲從其議。靖曰：“公祏精鋭，雖在水陸二軍，然其自統之兵，亦皆勁勇。惠亮等城柵尚不可攻，公　既保石頭，豈應易拔？若我師至丹陽，留

停旬月，進則公祐未平，退則惠亮為患，此便腹背受敵，恐非萬全之計。惠亮、正通皆是百戰餘賊，必不憚於野戰，止為公祐立計，令其持重，但慫不戰，以老我師。今欲攻其城柵，乃是出其不意，滅賊之機，唯在此舉。”孝恭然之。靖乃率黃君漢等先擊惠亮，苦戰破之，殺傷乃溺死者萬餘人，惠亮奔走。靖率輕兵先至丹陽，公祐大懼。先遣偽將左遊仙領兵守會稽以為引援，公祐擁兵東走，以趨遊仙，至吳郡，與惠亮、正通並相次擒獲，江南悉平。於是置東南道行台，拜靖行台兵部尚書，賜物千段、奴婢百口、馬百匹。其年，行台廢，又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。丹陽連帥兵寇，百姓凋弊，靖鎮撫之，吳、楚以安。八年，突厥寇太原，以靖為行軍總管，統江淮兵一萬，與張瑾屯大谷。時諸軍不利，靖眾獨全。尋檢校安州大都督。高祖每雲：“李靖是蕭銑、輔公祐膏肓，古之名將韓、白、衛、霍，豈能及也！”九年，突厥莫賀咄設寇邊，徵靖為靈州道行軍總管。頡利可汗入涇陽，靖率兵倍道趨豳州，邀賊歸路，既而與虜和親而罷。

太宗嗣位，拜刑部尚書，並錄前後功，賜實封四百户。貞觀二年，以本官兼檢校中書令。三年，轉兵部尚書。突厥諸部離叛，朝廷將圖進取，以靖為代州道行軍總管，率驍騎三千，自馬邑出其不意，直趨惡陽嶺以逼之。突利可汗不虞于靖，見官軍奄至，於是大懼，相謂曰：“唐兵若不傾國而來，靖豈敢孤軍而至？”一日數驚。靖候知之，潛令間諜離其心腹，其所親康蘇密來降。四年，靖進擊定襄，破之，獲隋齊王　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，送於京師，可汗僅以身遁。以功進封代國公，賜物六百段及名馬、寶器焉。太宗嘗謂曰：“昔李陵提步卒五千，不免身降匈奴，尚得書名竹帛。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，克復定襄，威振北狄，古今所未有，足報往年渭水之役。”自破定襄後，頡利可汗大懼，退保鐵山，遣使入朝謝罪，請舉國內附。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，往迎頡利。頡利雖外請朝謁，而潛懷猶豫。其年二

月，太宗遣鴻臚卿唐儉、將軍安修仁慰諭，靖揣知其意，謂將軍張公謹曰：“詔使到彼，虜必自寬。遂選精騎一萬，齎二十日糧，引兵自白道襲之。”公謹曰：“詔許其降，行人在彼，未宜討擊。”靖曰：“此兵機也，時不可失，韓信所以破齊也。如唐儉等輩，何足可惜。”督軍疾進，師至陰山，遇其斥候千餘帳，皆俘以隨軍。頡利見使者，大悅，不虞官兵至也。靖軍將逼其牙帳十五里，虜始覺。頡利畏威先走，部眾因而潰散。靖斬萬餘級，俘男女十餘萬，殺其妻隋義成公主。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，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擒之以獻。

俄而突利可汗來奔，遂復定襄、常安之地，斥土界自陰山北至於大漠。太宗初聞靖破頡利，大悅，謂侍臣曰：“朕聞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往者國家草創，太上皇以百姓之故，稱臣於突厥，朕未嘗不痛心疾首，志滅匈奴，坐不安席，食不甘味。今者暫動偏師，無往不捷，單于款塞，恥其雪乎！”於是大赦天下，酺五日。御史大夫温彥博害其功，譖靖軍無綱紀，致令虜中奇寶，散於亂兵之手。太宗大加責讓，靖頓首謝。久之，太宗謂曰：“隋將史萬歲破達頭可汗，有功不賞，以罪致戮。朕則不然，當赦公之罪，錄公之勳。”詔加左光祿大夫，賜絹千匹，真食邑通前五百户。未幾，太宗謂靖曰：“前有人讒公，今朕意已悟，公勿以為懷。”賜絹二千匹，拜尚書右僕射。

靖性沉厚，每與時宰參議，恂恂然似不能言。八年，詔為畿内道大使，伺察風俗。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，言甚懇至。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：“朕觀自古已來，身居富貴，能知止足者甚少。不問愚智，莫能自知，才雖不堪，強欲居職，縱有疾病，猶自勉強。公能識達大體，深足可嘉，朕今非直成公雅志，欲以公為一代楷模。”乃下優詔，加授特進，聽在第攝養。賜物千段、尚乘馬兩匹，祿賜、國官府

佐，並依舊給，患若小瘳，每三兩日至門下、中書平章政事。九年正月，賜靖靈壽杖，助足疾也。未幾，吐谷渾寇邊，太宗顧謂侍臣曰：“得李靖為帥，豈非善也！”靖乃見房玄齡曰：“靖雖年老，固堪一行。”太宗大悅，即以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，統兵部尚書、任城王道宗、涼州都督李大亮、右衛將軍李道彥、利州刺史高甑生等三總管徵之。九年，軍次伏俟城，吐谷渾燒去野草，以餒我師，退保大非川，諸將咸言春草未生，馬已羸瘦，不可赴敵。唯靖決計而進，深入敵境，遂逾積石山。前後戰數十合，殺傷甚眾，大破其國。吐谷渾之眾遂殺其可汗來降，靖又立大寧王慕容順而還。初，利州刺史高甑生為鹽澤道總管，以後軍期，靖薄責之，甑生因有憾于靖。及是，與廣州都督府長史唐奉義告靖謀反。太宗命法官按其事，甑生等竟以誣罔得罪。靖乃闔門自守，杜絕賓客，雖親戚不得妄進。十一年，改封衛國公，授濮州刺史，仍令代襲，例竟不行。十四年，靖妻卒，有詔墳塋制度，依漢衛、霍故事；築闕象突厥內鐵山、吐谷渾內積石山形，以旌殊績。十七年，詔圖畫靖及趙郡王孝恭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。十八年，帝幸其第問疾，仍賜絹五百匹，進位衛國公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太宗將伐遼東，召靖入閤，賜坐御前，謂曰：“公南平吳會，北清沙漠，西定慕容，唯東有高麗未服，公意如何？”對曰：“臣往者憑藉天威，薄展微效，今殘年朽骨，唯擬此行。陛下不棄，老臣病期瘳矣。”太宗愍其羸老，不許。二十三年，薨於家，年七十九。冊贈司徒、并州都督，給班劍四十人、羽葆鼓吹，陪葬昭陵，謚曰景武。子德謇嗣，官至將作少匠。

靖弟客師，貞觀中，官至右武衛將軍，以戰功累封丹陽郡公。永徽初，以年老致仕，性好馳獵，四時從禽，無暫止息。有別業在昆明池南，自京城之外，西際澧水，鳥獸皆識之，每出則鳥鵲隨逐而噪，野人謂之“鳥賊”。總章中卒，年九十餘。

客師孫令問，玄宗在藩時與令問款狎，及即位，以協贊功累遷至殿中少監。先天中，預誅竇懷貞等功，封宋國公，實封五百户。令問固辭實封，詔不許。開元中，轉殿中監、左散騎常侍，知尚食事。令問雖特承恩寵，未嘗干預時政，深為物論所稱。然厚於自奉，食饌豐侈，廣畜芻豢，躬臨宰殺。時方奉佛，其篤信之士或譏之。令問曰："此物畜生，與果菜何異？胡為強生分別，不亦遠於道乎？"略不以思眄自恃，閒適郊野，從禽自娛。十五年，涼州都督王君㚟奉回紇部落叛，令問坐與連姻，左授撫州別駕，尋卒。

太和中，令問孫彦芳，鳳翔府司錄參軍，詣闕進高祖、太宗所賜衛國公堉官告、敕書、手詔等十餘卷，内四卷太宗文皇帝筆跡，文宗寶惜不能釋手。其佩筆尚堪書，金裝木匣，製作精巧。帝並留禁中，令書工模寫本還之，賜芳絹二百匹、衣服、靴笏以酬之。